

关于冠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8 日在冠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负庆臣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冠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极为特殊极为不易的一年，突发严重疫情、经济下行和减税退税等诸多因素导致的财政增支减收压力前所未有。面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艰巨任务，全县各级各部门一方面千方百计稳经济抓收入，一方面统筹兼顾控疫情惠民生，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财政预算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同口径增长 6.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4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增长 4.7%。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5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87147 万元、调入资金 61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万元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7625 万元等，收入总计 52537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3138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70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539 万元，支出总计 525373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增长 7.2%。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增长 5.6%。

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5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9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5429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万元、调入资金 61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7435 万元等，收入总计 466986 万元。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结转下年支出 2759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70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付 51 万元，上解支出 15550 万元，支出总计 466986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558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04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2534 万元等，收入总计 35580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254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5540 万元，支出总计 355805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5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7%。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0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038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2534 万元，收入总计 352473 万元。

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51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上解上级支出 136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55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万元，支出总计 352473 万元。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支出未完成预算的原因是将政府性基金 40000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未形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8962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3.6%，同比增长 7.1%。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6.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245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9903 万元。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执行情况由市级向市人代会汇报，县级不再汇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 万元，收入总计 2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 万元，支出总计 27 万元。收支平衡。

2022 年县直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同全县情况。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情况，详见《冠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834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8266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63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57050 万元，在省核定的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需要说明的是：1. 按照预算法和上级要求，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中县直级数据，包括我县 3 个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数据，同比数据按同口径统计。2.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未达到 100%，原因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有关要求，市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对于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指标不再列支，收回财政统一结转，下年继续安排支出。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多用加法，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健全财税协作会商机制，加强经济运行形势分析研判，狠抓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税源监控，严格非税收入管理，深入挖掘收入潜力，精准调度组织收入，推动财政收入稳中有升。二是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坚持统筹整合、集中财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增加运行监控频次，对低效无效项目早发现早整改，调整收回资金 1.2 亿元用于支持“三保”和重点工作。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主动作为，抢抓机遇，用心研究，精准对接，最大限度把各项支持政策转化推进冠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真金白银”，争取资金 48.4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县财政支出压力。

（二）勇做减法，尽显惠民利企温度。

一是尽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用政府收入的减换企业效

益的增。落实惠企政策。全面落实“退、缓、减、免”等组合式税费政策，建立财税库退库办理协作机制，加快退税资金支付进度，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截至2022年11月底，我县新增减税降费1.5亿元，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1.7亿元，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2.4亿元，减免国有房产租金24.5万元，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试行免申即享。**实施科技奖励资金免申即享，精简审批流程，企业只需提供账户信息，就可坐等奖补资金到账，实现了政策兑现零申报、企业零跑腿。**降低交易成本。**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继续推进网上商城采购，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开通线上质疑投诉功能，有效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二是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支出，用政府紧日子换群众好日子。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5%以上；扩大预算评审范围，评审项目135个，节约资金1.9亿元；实施政府采购项目187个，节约资金8900万元，腾出财力保障疫情防控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37.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8%。

守护群众健康。面对超预期疫情，第一时间开通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投入1.7亿元保障疫情防控“粮草军需”；投入1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资3亿元支持县第一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建设，大幅改善医疗服务条件。**支持教育发展。**教育

支出 12.4 亿元，新建改扩建振兴中学、第五实验幼儿园等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8 处，建成后将新增各类学位 6910 个；购买 4 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 15556 个；支持职教中心高水平中职学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推进社保惠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亿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八连涨，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 10%，8 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8%；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安置 3989 人就业，落实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补贴等政策支持招才引智。**改善城乡面貌。**投入 11.8 亿元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建设安置房 2750 套、改造老旧小区 8 个；投入 1.5 亿元增强城乡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20 万吨、城乡垃圾 19.3 万吨，完成 7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投入 2.6 亿元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4.4 万户，发放燃气消费代金券 1.2 亿元；投入 5.6 亿元支持新建改建工业路、振兴路等城区道路 12 条、农村公路 81 公里，实施养护大中修工程 197 公里、安防工程 84 公里，铺设雨污分流管网 69 公里；投资 3.4 亿元更新城乡供水管网，改造 517 个村庄老旧管网，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冉海水库净水厂扩建即将完工。

（三）巧用乘法，努力推动经济发展。

一是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推出 16 条激励措施，全力稳增长、保就业、促消费；投入科技创新、现代物流产业园等扶持资金 7306 万元，支持制造业强县战略，培育“领航型”企业、育苗扶壮中小企业，助力优质企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积

极推进冠发集团战略性重组和优化整合，增强国企企业实力、造血功能和抗风险能力；拨付专项债券资金 16.5 亿元，支持铁路内陆港等 20 个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引导预期和增强信心。

二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能。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缩短合同签订日期和资金支付日期，严格落实预付款政策，2022 年我县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比率为 98.8%，预付采购款 3.3 亿元，助力中小企业爬坡过坎。

三是发挥财金协同效应。在全市率先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补贴额度提高至 30 万元，发放贷款 1.2 亿元，带动 1500 余人就业创业；与省农担公司深化战略合作，连续三年每年新增 10 亿元授信担保额度，担保贷款 2.6 亿元，惠及农业经营主体 372 户；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融资放款 1300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助力破解融资难题。

（四）善做除法，大力破除发展壁垒。

推动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联动并轨”，在全市率先实现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全覆盖，启动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拓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范围，获批全省财政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县，以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让有限的财力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制度，项目审批效率提高 30%，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8 亿元支持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店子镇衔接推进区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园创建等项目，巩固脱贫

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整合规模位居全市前列。

完善政府债务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继续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多方面筹集资金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2.7 亿元，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硬化预算约束，严控无预算支出和预算调剂，合理安排支出次序，加强库款动态监测分析，保障了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改善，为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各位代表！2022 年是艰苦卓绝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着既要保退缓减免税费政策落实，又要保年初收入计划完成；既要保刚性支出需求，又要保财政收支平衡；既要保收入总量，又要保收入质量等重重压力和矛盾。面对困难和挑战，全县财税战线顶压奋进、科学应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经济下行减收、疫情反复冲击减收、减税降费政策减收等“三减收”形势还将持续，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增支、政府偿债高峰增支、跨周期调节性增支等“三增支”形势还将持续，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不断加大。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双循环”战略，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对全县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切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改革攻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指标，本着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原则，今年我县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6721 万元，增长 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预计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25840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0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8539 万元，收入总计 46413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5277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50 万元及上解上级支出 34203 万元，支出总计 464130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3 年，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9732 万元，增长 5%。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 9298 万元、上级预计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233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5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8543 万元等，收入总计 41063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0437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50 万元、上解支出 15550 万元，支出总计 410637 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42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300 万元。

基金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1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5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10840 万元。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45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0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10840 万元。收支平衡。

2023 年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与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三）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4712 万元,增长 11.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318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627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74037 万元,增长 11.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380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067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1202 万元。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中央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预算情况由市级向市人代会汇报,县级不再汇报。

2023 年县直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四)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 万元,收入总计 2037 万元。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3 年县直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对 2023 年的预算安排做以下几点说明:一是收支预算中包括了部分预计上级下达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这些资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

预算执行中，根据上级正式下达的文件，再相应调整有关预算支出科目及乡镇支出项目。二是乡镇级收支预算由各乡镇根据《预算法》和本乡镇实际自行安排，经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迎难而上，勇毅前行，努力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的重要一年，我们既要看到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潜力足、韧性大、活力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的基本特点没有变，也要看到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当前财政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前所未有。为此，我们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机遇意识、风险意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保持适度支出强度的要求，科学研判财政形势，系统谋划 2023 年财政工作。

（一）大力稳经济抓收入，夯实“稳”的根基。

大力培育财源。继续落实减免缓退等税费支持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范围，加大涉企扶持力度，发挥财金协作合力，运用财政政策对经济的促进和引导作用，激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投入，推动制造业提档升级、服务业提速发展，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数字化转型，增强发展后劲，稳固财源基础。**大力挖潜增收。**强化与税务、人行等部门协同配合，密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形势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做好重点

企业、重点行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税收征管,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确保应收尽收,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大力对上争取。**抓住国务院、财政部相继出台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系列利好政策的难得机遇,加强部门联动,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主动向上反映我县面临的现实困难和发展机遇,争取更多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 努力控支出降成本, 坚持“紧”的基调。

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理财方针,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从零开始的预算安排机制,努力节约行政运行成本。

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开展支出政策清理评估,坚决收回到期政策和一次性项目,取消低效、无效政策项目,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支出责任与事权不匹配的支出政策。**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继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5%,业务类运转项目零增长,“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规模只减不增,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活动,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支出。**严控各类新增资产配置。**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解决,严禁超标准、超限额更新配置资产。**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严格控制新增支出政策和既有政策提标扩面,可暂缓实施或分年安排的项目应延缓至以后年度安排。

（三）聚力加强财力统筹，增强“聚”的合力。

加强各类预算收入统筹。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安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加强上级资金与县级资金的统筹衔接，优先将上级资金作为县级预算支出来源。**加大债券资金统筹力度。**对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时纳入上级项目库，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的，原则上不得申请财政拨款。**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行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含参公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非财政拨款结余全部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对符合条件的结转一年以上的财政资金、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及时收回。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严格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四）尽力惠民生促振兴，提升“保”的质效。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保障改善民生，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愁盼问题。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经费保障、加快重点医疗项目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健康；支持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教育优质发展，增加学位供给，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增绿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支持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助力社会稳定；加大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兜底作用，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五）强力推进改革攻坚，实现“新”的突破。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创建全省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县为契机，探索形成以成本控制为核心的预算管理体系，增强预算的控制力和约束力；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推动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严防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既要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额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有效投资助推发展的作用，又要加强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提高债券项目效益，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政策效能，制定政府采购投诉项目调解工作流程，完善供应商投诉调解机制，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国企增效盈利。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更需策马加鞭。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用拼搏雄姿和奋斗步伐书写冠县财政事业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支出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八个险种，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由市级编制汇报。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5. 转移支付制度：现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6.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8. 民生支出：按照全省统一的统计口径，民生支出是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国土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10. 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